

新化區辦理 111-112 年森霸電力公司二期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回饋金執行情形表(那拔、羊林)

一、本所受分配額度：新台幣 170 萬。

二、依據森霸電力公司 111 年 8 月 4 日(111)森廠字第 1135 號規定本地方回饋金適用期間為森霸二期施工期間，與年度回饋金有所區隔，其中 70 萬由里辦公室運用，100 萬由社區發展協會運用。

**社會課執行
(1,000,000 元)**

1. 補助方式：非發放現金予個人，用於社區辦理建設公共設施、環境綠美化、文康藝文宗教民俗、協助弱勢家庭、補助學校營養午餐、區民保險等項目。
2. 補助作業規範：森霸電力公司 111 年 8 月 4 日(111)森廠字第 1135 號
3. 補助總額：1,000,000 元
4. 執行後之賸餘款：0 元

**民政及人文課執行
(700,000 元)**

1. 那拔里：已申請金額共：200,000 元
2. 羊林里：已申請金額共：500,000 元
3. 執行後之賸餘款：0 元